

证券代码：688501

证券简称：青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已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事项已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监事会更有效地履行职责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部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12日